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8-20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下午14:30

(2)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8年6月27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6日15:00至2018年6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淼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888,532,8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66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697,024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58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191,507,9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07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197,351,4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7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5,843,4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191,507,9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0744%。

8.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、保荐机构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### 1.00. 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88,52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0. 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88,52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3.00. 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88,527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4.00. 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88,527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5.00. 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88,532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351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00. 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88,189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333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00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2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333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9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.00. 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8,632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57%；反对 9,900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.1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《章程》全文参见同日公告。

#### **8.00. 《关于确定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88,52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346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.00. 以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**

9.01. 候选人：非职工董事刘淼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29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99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33,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89%。

9.02. 候选人：非职工董事林锋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29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99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33,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93.8589%。林锋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。

9.03. 候选人：非职工董事王洪波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29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99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33,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89%。

9.04. 候选人：非职工董事沈才洪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29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99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33,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89%。

9.05. 候选人：非职工董事钱旭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29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99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33,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89%。

9.06. 候选人：非职工董事应汉杰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29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99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33,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89%。

刘淼、林锋、王洪波、沈才洪、钱旭、应汉杰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。

**10.00. 以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中：**

10.01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杜坤伦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

875,318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2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58,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724%。

10.02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徐国祥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318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2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58,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724%。

10.03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谭丽丽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318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2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58,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724%。

10.04. 候选人：独立董事刘俊海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318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27%；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85,258,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724%。

杜坤伦、徐国祥、谭丽丽、刘俊海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11.00. 以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其中：**

11.01. 候选人：非职工监事伍勤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3,757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71%。

11.02. 候选人：非职工监事连劲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3,757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71%。

11.03. 候选人：非职工监事曹聪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75,318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27%。

伍勤、连劲、曹聪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、王宏恩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